

附件 5

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单位评选条件

单位庭院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，责任管护单位高度重视绿化美化工作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”得到有效落实。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一般单位庭院的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0%，核心区、老旧小区和文保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25%，2020 年以后建成的单位庭院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5%。

（二）绿化充分，乔灌木配置合理，三季有花，四季常青；绿化坚持以人为本，有高大乔木遮荫，乔灌木绿化占有率不低于 60%；有一定规模的集中绿地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见缝插绿、垂直挂绿、拆墙透绿、屋顶铺绿和阳台美化，绿化效果明显。

（四）林木绿地养护及时到位，效果明显。无明显草坪斑秃和死树等现象发生。

（五）古树名木按照法规及标准得到有效保护。

（六）无违反园林绿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事件发生。